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政府总部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號
政府总部东翼



立法會 CB(2)1127/18-19(15)號文件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 : 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有關侮辱國歌行為的罪行的跟進問題

就郭家麒議員 3 月 22 日的信件，現回覆如下。

2. 《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條例草案》已在這兩項原則中取得平衡，以符合香港法律制度的方式實施全國性法律的內容。

3. 《條例草案》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說明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透過指引性條文讓市民尊重國歌。《條例草案》第 2 部列明有關奏唱國歌的標準、禮儀及場合，全為指引性條文，並沒附帶罰則。第二，就一些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訂立罰則。這些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 3 部。

教育事宜

4. 《條例草案》第 9 條要求教育局局長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涵蓋範圍包括所有中、小學。目前，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中、小學學科課程，如小學常識科，中、小學音樂

科，以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之內。教育局正檢視課程和行政安排，更新學與教資源，教導學生尊重國歌和國歌的有關背景，以配合《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待本地立法後，教育局局長會通過現行機制，向學校發出通告及有關指引，讓學校配合有關工作，而教育局亦會支援學界教導學生尊重國歌。

5. 《條例草案》第9條的精神是教育學生尊重國歌。教育局日後會向所有中、小學發出相關通告及指引。一般而言，通告及指引涵蓋的對象包括每所學校的決策者和其教育措施的執行者，即適用於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校長和教師。至於學校其他職員和持份者，如有不尊重國歌或侮辱的行為，都受《條例草案》其他相關條文的規範。

6. 正如我們於立法會CB(2)995/18-19(01)號文件第15段所述，《條例草案》第9條或其他條文沒有把違反教育局局長就第9條發出的指示定為刑事罪行，因此沒有罰則。教育局一向有行政措施跟進學校的違規事宜(包括沒有遵循局長發出的指示)，例如發出口頭或書面勸喻及警告等。如個別學校依然不按要求作出改善，教育條例亦有相關條文賦予權力處理。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中、小學校一直有教學生唱國歌，而社會對教育學生尊重國歌沒有異議。我們看不到學校會違反教育局局長就《條例草案》第9條發出的指示。一直以來，學校都會遵守教育條例、相關法例及教育局指引所定的要求行事，相信在《國歌條例》的落實亦如是。

有關國歌的罪行

7. 郭議員在來信中提出了有關不同情景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7條的問題。我們必須強調，《條例草案》第7條的立法目的是禁止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在判斷個案是否觸犯法例時，我們亦會以這些原則作基礎。警方會根據法例的要求，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得到的證據作評估。只有在搜集到充足證據證明某一行為是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情況下，有關部門才會作出檢控。舉證責任落於檢控的一方，案件最終由法庭按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即「毫無合理疑點」）作出公平的判決。由於觸犯《條例草案》第7條須具備犯罪意圖，因此市民如沒有意圖侮辱國歌，是絕對不會出現「誤墮法網」的情況。

8. 郭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7條中「侮辱」的定義含糊。考慮到國歌的重要憲制地位，作為國家獨有象徵和標誌的國歌的尊嚴須予維護的特點，並考慮到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恭劭及

另一人(1999)一案中的判詞，《條例草案》第7(8)條將「侮辱」一詞定義為「就國歌而言，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此舉表明「侮辱」一詞在有關條文中，僅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使該詞有明確的涵義，為法庭判案時提供清晰的基礎。必須強調的是，某一行為是否構成「侮辱行為」是一個事實問題，須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作考慮。

9. 有關公開表達對國歌的負面想法或感受是否構成侮辱國歌的行為，《條例草案》第7條只禁止市民以公開、故意侮辱國歌的方式表達意見，而沒有限制意見內容，《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亦非要求市民認同國歌悅耳動聽。因此，不會僅因為表現出不喜歡國歌而觸犯《條例草案》中的侮辱國歌罪行。是否犯罪視乎其表達方式及意圖是否構成該條文所指的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

10. 有關公開奏唱國歌時發生失誤的情況，控方如要證明有關失誤構成《條例草案》第7(1)條所訂明的侮辱行為，必須證明當事人是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作出該等行為。一如其他案件的調查工作，警方會從各方面搜集證據。警方在完成調查後，會檢視所得的證據，並在有需要時，向律政司尋求意見，以考慮是否提出檢控。

11. 在大型公眾活動中，如出現市民違反《國歌條例》的情況，警方會依法搜證及進行調查，在有充足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檢控。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有豐富經驗，倘若在公眾活動中，有人干犯任何法例，警務人員會按照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搜集證據及作出跟進調查。

12. 至於關於《球迷奇遇記》及《全日愛》的問題，整體而言，我們認為這兩首樂曲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的規定，不會被視為國歌，因此不屬於《條例草案》第3部禁止的範圍。

創作自由

13. 我們已於立法會CB(2)893/18-19(02)號文件第5段中詳細說明，《條例草案》對言論及表達自由所作出的限制是有限度及合理的，並無違反《基本法》對言論及表達自由的保障。再者，為了保障合理發布侮辱國歌材料的行為(例如傳媒作公允報道或教師作教學用途等)，並讓市民知道沒有侮辱國歌意圖的發布行為不會帶來刑責，《條例草案》第7(5)條清楚訂明，任何人如沒有意圖侮辱國歌而發布侮辱國歌的材料，不會構成犯罪。因此《條例草案》並沒有損害

《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所保障的學術和創作自由。

《條例草案》第7(7)條—檢控時限

14. 正如我們於立法會CB(2)893/18-19(02)號文件第18段所述，執法部門考慮到觸犯第7條的個案很大機會牽涉大量人士或網上行為，所需的調查及搜證時間較長，為了在有效執法及合理檢控時限之間作出平衡，第7(7)條把提出檢控的時限設定為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1年內或罪行發生後2年內，以較早者為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年3月29日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康陳翠華女士 傳真號碼：3428 6034)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李夏燕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799
劉德偉先生 傳真號碼：2845 1609)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曾裕彤先生 傳真號碼：2810 7702)